

产品标识代码申请、使用及服务协议

为了保证在铁路产品管理中作为产品标识的代码具有唯一性，以实现产品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铁道部发布了铁道行业标准 TB/T3137—2006《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编制规则》。标准中规定：产品标识代码由国家铁路主管部门指定机构统一分配和管理。根据铁道部科技司科技技〔2006〕90号文，由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负责统一管理产品标识代码的编码赋码和相关信息的使用。产品代码申报企业（以下简称“申报企业”）根据需要自愿申请赋码。

为获得代码服务，申报企业应当同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并按照页面上的提示完成全部的注册程序。申报企业确认：点击“同意”按钮并完成注册，即表明在注册前已经进行认真阅读并同意无条件接受本协议。

1. 代码申请与维护

1.1 铁路用产品标识代码申请

第一步：申请用户名与密码

申报企业登陆“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填写用户信息，获得用户名、密码。

第二步：申报企业报送代码申请及缴纳相关费用

- 1) 将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到标准所。
 - a)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非三证合一需提供）；
 - c) 体系认证证书（若已获得）；
 - d) 铁道行业的供货经历证明（每类产品各1份）；
 - e) 铁路产品相关资质材料（强制认证证书、铁路产品认证证书、行政许可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机车车辆验收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质文件）；
 - f)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
- 2) 申报企业通过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填报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及申请代码的产品信息。
- 3) 标准所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对申报企业提交的企业及产品信息进行初步审核。
- 4) 审核通过后，标准所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申报企业发送缴费确认通知单。申报企业按缴费单提示办理交费手续。
- 5) 标准所收费确认后通知申报企业。

第三步：规范信息及反馈

标准所审核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执行标准、技术条件、产品名称、主要技术参数等，并向申报企业反馈规范后的产品信息。

第四步：标识代码的批准及赋码

标准所对申报产品进行唯一标识编码，批准后赋码。

第五步：标识代码的发布

铁路产品标识代码在铁道质量技术监督网(www.qts-railway.com.cn)、《铁道技术监督》杂志及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 (www.railstone.com.cn) 定期发布。

1.2 代码维护

企业可以使用系统对本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实时更新。标准所对申报企业的赋码产品的信息进行审核、维护、管理，并更新相关应用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

标准所根据上级文件、公告及时更新有关产品质量信息，每年标准所对所有产品代码信息和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年度审核。

申报企业应及时缴纳产品信息维护费和企业年度审核费（允许有一个月的宽限期），如未及时缴纳，标准所将停止对相关信息的维护、关闭相关信息并发布公告。

1.3 收费标准

标准所将对申报企业进行收费。收费明细详见下表：

企业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产品生产企业	企业注册费	2000 元	企业注册时收取
	代码申请费	生产企业代码申请费明细	企业申请代码时收取
	企业年度审核费	1000 元/年	按年度收取(第二年起)
	产品信息维护费	代码维护费明细	按年度收取(第二年起)

2. 服务的变更、暂停或终止

标准所有权在特殊情况下变更、暂停或终止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标准所应对变更、暂停或终止的原因予以公布，对申报企业和任何第三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标准所针对某些特定服务的使用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示等内容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 使用规则

3.1 每个申报企业将拥有一个用户名和密码。如果您忘记用户名，标准所可以帮助您找

回。您的密码可以随时更改,用户名则是唯一的,申报企业须对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申报企业的用户名遭到未获授权的使用或者发生其他任何安全问题时,应立即通知标准所。

3.2 申报企业有义务提供自己真实、准确的信息,申报企业需要不断更新自己所提供的信息,以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3.3 除非提出书面的保密要求,将认定标准所可向铁路管理部门和机构提供企业及产品信息。

3.4 标准所有权删除不真实、不准确的产品信息或无关的任何信息。

4. 遵守法律

申报企业在使用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4.1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2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4.3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

4.4 不得利用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4.5 不得利用铁路产品标识代码管理系统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展示或传播任何虚假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4.6 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请及时通知标准所。

5. 标准所服务承诺:

5.1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为企业及产品赋予铁路产品标识代码。

5.2 保证编码赋码工作的权威性。

5.3 在限定时间内将编码信息反馈给申报企业,如有延误将提前通知申报企业并做说明。

5.4 做好申报企业的企业及产品信息的保密工作。

5.5 为企业提供编码产品的分类、查询服务。